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11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11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119

det 1784/9

第一一九冊目錄

現行民衆運動法規方案輯要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社會部，一九三八年出版 一

民運法規方案總篇（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社會部，一九四〇年出版 一一一

密

現行民衆運動法規方案輯要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編印

中央社會部現行法規方案輯要

中央社會部編印



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掌理各種民衆團體中黨員工作之指導協助人民團體之組織並策進其事業

第二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一切事宜副部長二人襄理部務部長缺席時由副部長一人代行其職權

第三條 本部於必要時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准得設專門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担任設計工作及撰擬重要文件

第四條 本部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處理本部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部設民衆組織社會運動編審及總務四處於必要時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准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六條 民衆組織處設農民工人商人青年婦女及特種社團六科其職務如左

甲、農民科

一、指導各級黨部協助農民組織農民團體

二、指導各級黨部關於黨員在農民團體中之活動並考核其工作

三、辦理關於農民團體之登記調查事宜

乙、工人科

一、指導各級黨部協助工人組織工人團體

二、指導各級黨部關於黨員在工人團體中之活動並考核其工作

三、辦理關於工人團體之登記調查事宜

丙、商人科

一、指導各級黨部協助商人組織商人團體

二、指導各級黨部關於黨員在商人團體中之活動並考核其工作

三、辦理關於商人團體之登記調查事宜

丁、青年科

一、指導各級黨部協助學生組織自治及學術研究團體並辦理登記調查事宜

二、指導各級黨部關於學生黨員之生活指導並考核其工作

三、辦理黨義教育之設計指導推進調查事宜

戊、婦女科

一、指導各級黨部協助婦女組織婦女團體並辦理登記調查事宜

二、指導各級黨部關於黨員在婦女團體中之活動並考核其工作

己、特種社團科

一、指導各級黨部協助人民組織不屬各科主管之團體並辦理登記調查事宜

二、指導各級黨部關於黨員在特種社會團體中之活動並考核其工作

第七條

社會運動處設生活指導經濟事業文化事業慈善事業及衛生運動五科其職務如左

甲、生活指導科

一、指導各級黨部領導民衆團體厲行新生活運動

二、指導黨員厲行新生活以作表率

乙、經濟事業科

一、指導各級黨部辦理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設計倡導推進及調查事宜

二、指導黨員在人民團體中策動民衆參加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丙、文化事業科

一、指導各級黨部辦理關於文化建設之設計倡導推進及調查事宜

二、指導黨員在人民團體中策動民衆參加各種文化建設事業

丁、慈善事業科

一、指導各級黨部辦理社會慈善事業之設計倡導推進及調查事宜

二、指導黨員在人民團體中策動民衆舉辦各種慈善事業

戊、衛生運動科

一、指導各級黨部辦理關於國民體育與衛生運動之設計倡導推進及調查事宜

二、指導黨員在人民團體中策動民衆參加各種衛生運動以求國民體育之促進

第八條 編審處設編輯徵審兩科其職務如左

甲、編輯科

一、擬訂關於民衆組織及訓練之法規方案

二、編輯關於民衆組織及訓練之刊物

乙、徵審科

一、徵集各地人民團體之工作報告學校教科圖書及其他有關民衆訓練之刊物

二、審查各地黨部關於民衆訓練之工作計畫

第九條 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兩科其職務如左

甲、文書科

一、撰擬及繕寫各項文電

二、保管印信檔案及收發文件

三、辦理本部會議紀錄

乙、事務科

一、辦理本部職員人事事宜

二、辦理本部會計庶務事宜

第十條 本部各處設處長一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主任秘書之指導掌管各該處事務

第十一條 本部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各若干人辦理各該科事宜

第十二條 本部於必要時設視察若干人視察及指導各地民衆團體組織運動各項工作

第十三條 本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修正中央公民訓練教材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由中央社會部根據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統籌全國公民訓練教材之決議案會同教育部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中央社會與教育部商定後提請中央任命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學校及社會教育公民課程標準及課本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學校及社會教育公民課程標準及課本之編訂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審查編訂兩組分任前條規定之事項

第六條 每組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七條 本會每兩週開常會一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中央社會部商同教育部核定頒佈施行

第十條 本會工作成績須按月呈報中央社會部及教育部查考

第十一條 本會工作人員由中央社會部教育部指定職員充任之

第十二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專家襄理工作

第十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工作人員概爲義務職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縣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組織原則

廿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通過

- 一、各縣市爲推進地方自治完成訓政工作起見設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以縣市等級酌定名額
- 三、本會職權爲籌設縣市參議會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以前代行其職權
- 四、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 五、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
- 六、本會委員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附縣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委員產生方法

- 甲、由縣市黨部指導民衆團體選舉總額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由縣市黨部與縣市政府會商就各區鄉鎮公正人士中聘任之

- 乙、由縣市黨部與縣市政府會商就各區鄉鎮公正人士中聘任之

丙、未設黨部之縣市由省黨部派員會同縣政府商定之

委員名額及應適用何項方法產生由省府省黨部會商決定之

二